

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电商平台采购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ZXYY-CG-25-001)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电商平台采购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0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电商平台供应商负责为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致新运营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家用电器、数码电子设备、办公生活用品、食品饮料、医疗保健、图书文艺、工具具、劳动防护、消防安全、工控配电、仪器仪表、清洁用品、机械配件、暖通照明等工业品在内的天津地铁日常经营所需物资的采购供应服务, 提供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物流配送服务和产品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电商平台采购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电商平台采购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存在控股或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同一包采购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备注: 如使用新式样营业执照, 则该供应商必须另提供从各地方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下载并打印且载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EDI)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持证主体与供应商应为同一法人企业或属于同一集团公司(须提供关系说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如需获取采购文件请在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1）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合法证明材料（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设立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购买，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3）采购文件款的电汇信息回执单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tjcgzxzb@163.com，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的邮件标题为：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必须清晰注明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联系人姓名、购买采购文件接收的邮箱、联系人电话（手机号必填）。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自行承担全部后果。获取文件的有效时间以供应商发送邮件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联系人：冯工、刘工，联系电话 022-63183299/63183199。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售价，将采购文件款以公对公方式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不接受现金及支票）。采购文件款电汇信息如下：单位名称：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70T1P3M；银行账号：277890236747；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汇款摘要：***项目文件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招标采购及投资评审中心二楼开标室（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天津市司法局对面）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招标采购及投资评审中心二楼开标室（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天津市司法局对面）

七、其他

本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因网站格式限制，本采购项目的公告内容以此部分为准：

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电商平台采购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项目名称：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电商平台采购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ZXYY-CG-25-001

二、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电商平台供应商负责为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新运营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家用电器、数码电子设备、办公生活用品、食品饮料、医疗保健、图书文艺、工器具、劳动防护、消防安全、工控配电、仪器仪表、清洁用品、机械配件、暖通照明等工业品在内的天津地铁日常经营所需物资的采购供应服务，提供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物流配送服务和产品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2、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实际执行日期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或以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存在控股或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同一包采购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备注：如使用新式样营业执照，则该供应商必须另提供从各地方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下载并打印且载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EDI）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持证主体与供应商应为同一法人企业或属于同一集团公司（须提供关系说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不得分包或转包。

四、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二）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1、如需获取采购文件请在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1）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合法证明材料（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设立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购买，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

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3）采购文件款的电汇信息回执单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tjcgzxzb@163.com，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的邮件标题为：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必须清晰注明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联系人姓名、购买采购文件接收的邮箱、联系人电话（手机号必填）。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自行承担全部后果。获取文件的有效时间以供应商发送邮件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联系人：冯工、刘工，联系电话：022-63183299/63183199。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售价，将采购文件款以公对公方式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不接受现金及支票）。采购文件款电汇信息如下：单位名称：天津城市轨道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70T1P3M；银行账号：277890236747；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汇款摘要：***项目文件款。

五、提交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9时30分
-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招标采购及投资评审中心二楼开标室（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天津市司法局对面），供应商将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密封递交（具体递交时间、地点及递交方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3、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8月19日9时30分
- 4、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招标采购及投资评审中心二楼开标室（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天津市司法局对面）。

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联系人：阚工
- 2、联系电话：022-81304262
- 3、邮箱：zhixinjingji@163.com

七、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 1、采购人名称：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 2、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509-2

八、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城市轨道咨询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36号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轨道咨询公司1508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工、刘工

邮箱：tjcgzxzb@163.com

联系方式：022-63183299/63183199

九、公告期限

询比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十、监督部门名称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受理单位：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受理负责人：阚工，电话：022-81304262，受理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3 号 509-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异议受理单位：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受理负责人：阚工，电话：022-81304262，受理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3 号 509-2。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3 号 509-2

联 系 人：阚工

电 话：022-81304262

电子邮件：zhixinjingji@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城市轨道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轨道交通集团大楼 1508 室

联 系 人：冯工、刘工

电 话：63183299/63183199

电子邮件：tjcgzx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